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鸿杰，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7；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4。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665.68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P1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7； （3）指标数据页码：P14；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2. 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4798.23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P24；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4； （3）指标数据页码：P3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3.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3887.0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 企业业绩页码: <b>P36;</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P74;</b></p> <p>(3) 指标数据页码: <b>P41;</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 (如有)。</p> <p>4. 验收时间: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 (自命名: 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478.66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 <b>P82;</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P100;</b></p> <p>(3) 指标数据页码: <b>P95;</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 (如有)。</p> <p>5.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179.61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 <b>P107;</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P115;</b></p> <p>(3) 指标数据页码: <b>P112;</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 (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30.18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b>P126;</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P124;</b></p> <p>(3) 指标数据页码: <b>P125;</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 (如有)。</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 质承诺</p>	<p>《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b>P129</b></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1.1 身份证明



### 1.1.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庞鸿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572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庞鸿杰

个人签名:

庞鸿杰

签名日期: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1.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20574	
姓 名:	庞鸿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1.1.4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庞鸿杰

证件号码：4408041993100102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31201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2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 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088	7376	1032.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2	112200031088	7376	1032.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3	112200031088	7376	1032.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4	112200031088	7376	110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5	112200031088	7376	110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6	112200031088	7376	1106.4	0	590.08	0	0	0	26.55	
202407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408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409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410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411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412	112200031088	8067	1210.05	0	645.36	0	0	0	32.27	
202501	112200031088	8067	1290.72	0	645.36	0	0	0	32.27	
202502	112200031088	8067	1290.72	0	645.36	0	0	0	32.2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088：省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5日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庞鸿杰		证件号码	4408041993100102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0	0	14
截止			2025-02-25 16: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  
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税务局 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6:47

## 1.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 1.2.1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 1.2.1.1 中标通知书

##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佛建中[2019]GC2018(SZ)XZ0116号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第二次招标）		
项目申请单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永胜	证书号	粤144151631929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b>中标内容：</b>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其中： 1、基础设施系统：26409349.05元； 2、安全防范系统：9565556.19元； 3、医院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22267017.60元； 4、楼宇智能管理工程类系统：6415214.05元； 5、总包服务费：1999705.26元。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中标价	66656842.15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详见投标文件。		
工期目标及承诺	300日历天/详见投标文件。		
<b>其它说明：</b>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与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通知书专用章 经办人：何殷欣 单位负责人： 2019年3月26日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7-28330255 经办人： 2019年3月18日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60333330 经办人： 2019年3月15日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此份中标单位存。

打印日期：2019-03-14

第1页，共1页

1.2.1.2 合同协议书

CJ-2019-00587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 投标专用

代建人（全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代建人(全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南片区东南部岳步村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佛市发改新字(2014)2号、佛发改农社(2017)

84号。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设施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含弱电综合管槽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2、安全防范系统: 1)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SAS); 2) 入侵报警系统(含巡更); 3) 出入口控制系统(含POS); 4) 停车场管理系统; 3、医院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 1) 时钟系统; 2) 婴儿监护系统; 3) 多媒体会议室系统; 4) 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4、楼宇智能管理工程类系统: 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2) 智能化系统集成; 3) 能源管理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高度为最高约81.25米,总建筑面积为198831.04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9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主楼约81米,裙楼约20米,含1~6号楼,智能化施工范围与相关专业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发包人保留按规划等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方案,局部调整承包范围或工程内容的权利。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7.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备件、包正版软件、包工期、包施工安装、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及包联合调试、包培训、包售后服务的形式承包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4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2月 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日历天。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及送审,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期计算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算起,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再复印无效。

###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第一个关键节点: 1、2、4、5、6 号楼管线预埋及穿线, 在签定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施工完成及隐蔽验收合格; 机房工程、网络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合格;

(2) 第二个关键节点: 3 号楼管线预埋及穿线, 在签定合同后 200 个日历天施工完成及隐蔽验收合格; 机房工程网络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

(3) 第三个关键节点: 设备及面板安装, 在管线预埋及穿线隐蔽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

(4) 第四个关键节点: 系统整体调试在设备(含机房)及面板安装完成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关键节点工程的, 承包人除须按本合同条款 7.5.2 条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 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该违约金标准为每个节点 50 万元。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圆壹角伍分  
（¥ 66656842.1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圆陆角（¥ 2594480.6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港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该价格应综合考虑了总承包服务费、高温津贴费用、赶工费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设计深化及细化不作为设计变更，不调整结算价）。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规费税金按政策法规调整。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为基础，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永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须经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5 份,监理人执 1 份。

陈. 12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9.4.22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6004560741120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7-82969980

传真: 0757-829699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9.4.1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 范秋阳

委托代理人: 罗家健

电话: 020-87321969

传真: 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18927721117@189.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7443900182600103441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4.19

与原件一致,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再复印无效。

陈. 总

1.2.1.3 验收证明

2021年 09月 13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 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新城华阳路以西、荷岳路以南 (XCNE02-10号地块)	建筑面积	199183.72m <sup>2</sup>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160929011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苏晞
副组长	邓福生、王秀国
组员	何国滔、梅博轩、黄兆佳、林日健、许海涛、陈兴忠、王秀国、钟文灵、胡永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国滔	李崇伦、郑振臣、肖浚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兆佳	刘军、李劲竹、莫志勇
工程质控资料	李碧文	黄国强、刘文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永胜	中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胡永胜
2	杨帆	中通航建设有限公司			杨帆
3	王秀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王秀凤
4	钟文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钟文斌
5	郑伟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郑伟臣
6	李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纪
7	李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李纪
8	刘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刘学
9	陈兴志	中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陈兴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仅限中通航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均能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及地区规范标准要求。  
本智能化工程我司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组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p>建设单位： 黄如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超</p>	<p>监理单位： 佛山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元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永胜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 1.2.2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 1.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表一)

(施工类) 筑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二次招标）（交易编号：S5200000000041617001），经 2022 年 04 月 12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二次招标）	建设地点	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别	/
工程类别(注1)	房建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价	147982324.33 元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中标下浮率	/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2847.3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06946.4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900.87 平方米，地上部分各单体之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地下部分共三层，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万崑
			等级及证书号 通信与广电工程壹级 粤 1442006200806861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2022SD-069  
SGC-SRHT-CJ-2022-00533  
SGC-SRHT-CJ-2022-0111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 包 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7月26日

#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5
一、工程概况 .....	5
二、合同工期 .....	5
三、质量标准 .....	6
四、合同形式 .....	6
五、签约合同价 .....	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0
1. 一般约定 .....	10
1.1 词语定义 .....	10
1.2 语言文字 .....	12
1.3 法律 .....	1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3
1.5 合同协议书 .....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
1.7 联络 .....	14
1.8 转让 .....	14
1.9 严禁贿赂 .....	14
1.10 化石、文物 .....	14
1.11 专利技术 .....	1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5
2. 发包人义务 .....	15
2.1 遵守法律 .....	15
2.2 发出开工通知 .....	15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5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15
2.5 组织设计交底 .....	15
2.6 支付合同价款 .....	15
2.7 组织竣工验收 .....	15

2.8 其他义务.....	15
3. 监理人.....	1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6
4. 承包人.....	1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7. 交通运输.....	23
8. 测量放线.....	2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
10. 进度计划.....	27
11. 开工和竣工.....	27
12. 暂停施工.....	29
13. 工程质量.....	30
14. 试验和检验.....	32
15. 变更.....	33
16. 价格调整.....	36
17. 计量与支付.....	38
18. 竣工验收.....	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5
20. 保险.....	46
21. 不可抗力.....	48
22. 违约.....	49
23. 索赔.....	52
24. 争议的解决.....	53
<b>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b>	<b>55</b>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59
3. 监理人.....	60
4. 承包人.....	6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0

与原件一致，仅用于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7. 交通运输.....	71
8 测量放线.....	7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10. 进度计划.....	76
11. 开工和竣工.....	77
12. 暂停施工.....	77
13. 工程质量.....	78
15. 变更.....	79
16. 价格调整.....	80
17. 计量与支付.....	83
18. 竣工验收.....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7
20. 保险.....	87
21. 不可抗力.....	88
24. 争议的解决.....	88
<b>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b>	<b>90</b>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0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1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2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93
附件五：履约担保.....	95
附件六：支付担保.....	96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	98
附件八：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100
附件九：安全生产责任书.....	101
附件十：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同意调整承诺函.....	104
附件十一：承包人拟投入品牌一览表.....	105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2847.3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06946.4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900.87 平方米，地上部分各单体之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地下部分共三层，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与原件一致，仅用于观山湖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147982324.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665111.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95229686.4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零伍分(¥：20242361.05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万崑，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062008068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粤建安B(2015)0004805。

技术负责人姓名：余锦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粤高职字第 1700101024908

安装施工员姓名：卢斌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0394416003282

质量员姓名：黄凡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0894416001861

安全员姓名：黄锦星 职称：工程师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工信粤建安 B(2021)00220&粤建安 C(2014)0018789

安全员姓名：谢小龙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粤建安C(2018)0031339

安全员姓名：田茂松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粤建安C(2018)0031338

材料员姓名：陈运泉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1194416006761

资料员姓名：宋燕平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1494416009397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人民医院项目现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4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4 份。

(以下无正文,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属签章页)

发包人:贵州省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 83 号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 许勇飞

委托代理人: 蔡逸

电 话: 13724977401

传 真: 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caiyi@ccscc.com.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744390018260010344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参建单位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跟审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智能化工程	合同价	147982324.33元
使用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预验收时间：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主工内 要程容	<p>与原件一致，仅限本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p> <p>智能化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线管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302847.3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6946.46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95900.87平方米，地上部分各单体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地下部分共三层，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p> <p>2、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p>		
预验收问题记录	<p>1、弱电井线缆未整理，机柜存在灰尘，需清理灰尘，整理线缆。</p> <p>2、住院药房墙面改造成药柜，ONU箱取消，导致设备置地，网线裸露。</p> <p>3、资料齐全，但部分缺少各方签章，需完善。</p>		
预验收结论	<p>1、要求施工单位针对检查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2、本次预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及资料核查，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及合同建设内容，资料齐全，预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贵州省人民医院信息化监理项目 金来医院智能化系统项目 2024.3.29</p>
<p>设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2024.3.29</p>
<p>项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贵州省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设部</p>
<p>跟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2024.3.29</p>
<p>建设单位信息处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问题整改后可提请验收流程。</p>  <p>2024.4.22</p>
<p>建设单位指挥部意见</p>	<p>同意预验收，对提出的问题整改后提请验收。 2024.4.22</p>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 1.2.3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 1.2.3.1 中标通知书

2022/11/14 10:2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S2022(SZ)WZ000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于2022年11月08日就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项目编号：FS2022(SZ)WZ000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彭育财，联系方式：13392230161
中标(成交)金额	238,869,961.88元（贰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7-88032133

备注：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使用，再复印无效。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4589

项目编号：FS2022(SZ)WZ0007

合同编号：FSEYXYQ20221122ZNHZX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甲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项目编号：FS2022(SZ)WZ0007

甲 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信息设备类：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会议系统；
- (3) 院区网络交换系统；
-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 (5) 候诊呼叫信号系统；
- (6) 数字时钟系统；
- (7) IT 资源运维管理系统；
- (8) 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
- (9) 网络安全。

### 2.公共安全类：

-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2) 入侵报警系统；
- (3) 智能安检系统；
- (4) 无线对讲与电子巡查系统；
-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 (6) 智能卡应用系统；
- (7) 应急响应系统。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3.建筑设备管理类:

-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4.机房工程类:

- (1) 微模块机房系统。

5.智能化应用类:

- (1) 护理白板系统;
- (2) 护理呼应信号系统;
- (3) 物联网卡模块;
- (4) 设备定位和效能分析系统;
- (5) 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 (6) 输液监管系统;
- (7) 婴儿防盗系统;
- (8) 智慧饭堂系统;
- (9) 特殊患者室内定位管理系统;
- (10) 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
- (11) 室内导航系统;
- (12) 智慧药房系统;
- (13) 远程医疗系统。

6.智能化数字平台:

-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BMS);
- (2) 后勤运维一体化平台系统 (BIM)。

具体以项目采购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为准。

项目规模: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252558.40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538.07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69020.33 m<sup>2</sup>, 包括医疗综合楼 (含门诊、眼科、急诊与医技、病房、科研行政楼)、感染楼、宿舍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高压氧舱、衰变池、停机坪和地铁联络通道及室外配套道路、管线、园林工程等, 其中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241865.38 m<sup>2</sup> (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感染科楼建筑面积 3283.11 m<sup>2</sup>、宿舍楼建筑面积 5926.22 m<sup>2</sup>、液氧站建筑面积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171.14 m<sup>2</sup>、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015.55 m<sup>2</sup>（地上 1 层、地下 2 层）、高压氧舱建筑面积 297.00 m<sup>2</sup>。

承包范围: 包括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除感染楼外的项目智能化专项, 智能化集成范围与相关专业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四。甲方保留按规划等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方案, 局部调整承包范围或采购内容的权利。

本项目包含智能化集成系统 (BMS) 和后勤运维一体化平台系统 (BIM) 两部分建设内容, 涉及的软硬件多达三十四四个系统, 需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保证本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以及运营服务按计划保质保量进行, 并做好多个系统的联调调试, 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维服务的总体质量和进度总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全面集成和汇聚医院各智能化子系统、医疗信息化、安防视频管理、后勤综合管理、医院运营等各业务系统的数据, 实现数据集成、信息集成和服务集成, 打通院级跨系统数据、统一消息服务、实现业务系统互相调用操作;

(2) 提供集中统一的认证管理功能, 帮助医院实现可信身份认证, 提升信息安全, 降低经营风险。统一认证管理将各种认证方式进行集中管理, 如二维码扫描、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 所有认证方式接受系统的统一编排和调度, 进行会话统一管理, 从而实现应用系统按照对应的安全级别的不同认证智能组合进行访问;

(3) 提供集中统一访问管理功能, 针对应用系统和用户进行统一访问方式、访问准入、访问控制等多种管理方式; 访问控制管理是指所有系统的统一访问控制平台, 通过 SAML、OAuth 等协议、SDK、代理代填各种方式将应用集成, 实现包括单点登录在内的统一访问策略管理, 并通过导航平台实现应用入口集中管理, 方便用户使用各类系统;

(4) 提供开发性、扩展性需求, 提供开放的接口设计, 保障系统的平滑连续性扩展, 确保未来系统扩展及二次开发, 以适应甲方新院区智能化数字平台的变化与发展。

(5) 具体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表》。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含税价）小写：238,869,961.88 元； 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1）乙方创优深化设计增加的材料损耗和机械、人工降效损失以及其它创优措施的增加费用； 2）完成该项目的深化设计费、设计联络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安装费、运输费、管理费、采购费、保管费、调试及验收费、保修费、利润及税金。（不包含总包配合费）；3）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2）根据本合同条款第七款，乙方提出采购清单错误的修正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修订合同总额，修订的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 （3）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服务，即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含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期详见附件二）。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 <u>  </u>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u>  </u>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u>  </u> 元，（¥ /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支付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公共区域及地下室布线（含桥架及线槽），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p> <p>(3) 乙方完成全部布线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p> <p>(4) 乙方采购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备用机房、安防机房、后勤运维机房）设备到货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p> <p>(5)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硬件安装及单机测试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p> <p>(6) 乙方完成系统联调及集成调试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p> <p>(7)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 97%；</p> <p>(8) 自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的 3%。</p> <p>注：1.签约合同总额以乙方投标报价总价为准。在未完成清标工作并签订修订合同总额之前，以上付款按签约合同总额支付；完成清标工作并修订合同总额之后，按修订合同总额支付。</p> <p>2.签约合同中合同条款对于乙方的扣罚，根据开具扣罚通知的时间在当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p>
7.	付款要求	<p>(1) 乙方每次提交支付申请前，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p> <p>(2) 款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p>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再复印无效。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交) 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预付款担保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与预付款同额度; (4)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 至合同工期截止日时间为止。
9.	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额的 10%; (4)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5)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8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 (6)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制无效。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五、投诉跟踪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乙方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 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 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杨超, 联系电话: 13392230160, 手机: 13392230160;

联系人 2: 刘国双, 联系电话: 18033235898, 手机: 18033235898;

服务专线电话: /。

4.其他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日常使用操作、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 乙方还需就设备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2 乙方在每批设备向甲方办理实物移交手续后,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项目保修协议书的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六、设计联络要求

1.设计联络根据采购进度的实际情况进行,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立即开始设计联络工作, 随时和甲方、设计人进行协商并解决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在采购前, 应向甲方确认设备的数量、技术规格等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 并对现场进行复核, 同时得到甲方确认后, 才可进行采购。

3.若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 需对设备的数量、技术规格或甲方对已提交乙方的资料等进行调整或修改, 由乙方根据安装现场实际情况, 向甲方提出修改建议, 供甲方、设计人作变更决策参考, 未经甲方及设计人共同确认, 乙方不得进行相关工作。

4.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有不同意见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尽快重新修改, 并将修改结果提交给甲方确认, 经设计人确认形成设计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后实施。设计变更内容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5.深化设计阶段, 双方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5.1 在现场土建条件得到确认的前提下, 按照合同及采购技术性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复核设备的规格参数等。

5.2 设计变更: 任何一方要作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会签手续, 除由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外, 其他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 6.设计联络会

6.1 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会议的目的、内容、时间应按照附表《设计联络计划表》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举行。受客观条件限制，如甲方不能前往联络会召开地，会晤时间不变，乙方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出席会议。会议次数、时间、地点视项目需要，由甲方确定。

附表《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设计联络时间安排	设计联络内容	备注
1	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每周安排 1 次	深化设计联络	
2	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每 2 周安排 1 次	设计问题及安装问题联络	

6.2 在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形成会议纪要。

6.3 设计联络会的主要内容是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双方对乙方的图纸进行核查；
- (2) 双方对乙方提供检查的设备型号及主要部件型号进行核对；
- (3) 双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检查；
- (4) 双方对乙方提交主要部件的来源、采购或制造等情况进行核查；
- (5) 双方认为需要讨论的其它内容。

7.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7.1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派人员到乙方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乙方的设计工作(除甲方人员在乙方制造厂区内形成的相关办公费用由乙方负责之外，其余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配合条件给甲方的人员。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双方需要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 8.设计联络费用

8.1 甲方人员所需的差旅费及保险费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设计联络会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或监理人或总承包人主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3 乙方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

支付。

8.4 乙方的深化设计费用及与设计有关的乙方负责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七、采购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采购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总额：详见以下约定：

(1) 采购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纸质版图纸后 90 个日历天内核实采购清单和图纸并提出缺项、漏项申请，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则该缺项、漏项部分采购清单项不予计价，乙方仍须按图纸完成所有清单内容。

(2) 采购清单存在采购数量偏差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纸质版图纸后 90 个日历天内核实图纸与招标采购清单偏差数量并提出采购数量偏差申请，报甲方审核，如申报采购数量少于图纸采购数量的，以申报采购数量为准；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数量偏差申请的清单项目，且图纸采购数量低于该项招标清单采购数量的，甲方按照图纸采购数量计价，如图纸采购数量高于该项招标清单采购数量的，则甲方按照该项招标清单采购数量计价。

(3) 以经甲方审核的因采购清单缺项、漏项以及采购数量偏差计算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造价调整合同总额，作为本合同修订合同总额，签订补充协议。

### 八、乙方的一般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其安装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采购细目的单价之内，甲方不另支付。
- 2.乙方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项目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项目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应考虑在夜间安装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安装工期，不得延误。
- 4.乙方应按照完工场清要求及时清理其安装范围内建筑垃圾，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及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弃运，费用含在合同总额内，如乙方未及时清理干净或未及时弃运，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安装安全和防范工作，如因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在安装过程中，需按安装规范和甲方、监理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采购进度需要，密切配合总承包人工作，及时安排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组织管道预埋或安装工作，因乙方工作滞后致使其他单位安装管线或施工内容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项目所有物品的防盗管理，因此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9.已安装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已安装成品在未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其已安装的成品保护工作，此期间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生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因本项目与总承包人或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标段存在交叉施工，本项目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其他标段的工程、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否则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更换）其破坏的工程、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

10.乙方应配合总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

11.乙方应配合总承包人 BIM 管理以及技术应用，将自身承包范围的项目技术参数提供给总承包人。

12.配合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照明、智慧消防、广播系统等接口工作，乙方采购的设备应符合上述接口及后续增加信息化系统、其他专项智能监控系统接口要求并提供通信协议接入系统集成平台进行汇总展示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额内。

#### 九、乙方项目人员相关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项目安装管理。

1.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安装现场的时间要求：安装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安装现场参与每次的项目例会。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同意并获得甲方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乙方应承担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安装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安装现场的，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人/天（备注：以周一至

与原件一致，仅供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周五工作天计算)。

1.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2)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 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5) 死亡。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除以上情形之外的更换项目负责人事件，无论甲方是否同意更换，乙方均须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和业绩经验；同时乙方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业绩等复印件报甲方及监理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甲方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书面回复。

## 2. 乙方人员要求

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安装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安装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并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2.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离开安装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同意并获得甲方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乙方应承担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安装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处罚。

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安装现场的，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处罚。

3. 项目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安全负责人、质检员、施工人员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担任职务	职称	备注
1	刘国双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	彭育财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庞鸿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梁月铭	质检员	无	
5	陈森林	施工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 十、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 安装准备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必须派出项目部人员到达现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计划负责人三人）。

(2) 安装现场勘察：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包工程进度，及时派其技术代表进入现场完成测量和确认工作，确保符合安装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要求不符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整改费用等）并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在安装完后，应该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 调试前一个月乙方须提供调试方案报甲方及监理人审批，调试后须提供调试报告。

(5)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办理有关验收申请，确保通过检测验收，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6) 质量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规和标准、行业(部)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合同及采购技术性要求约定的技术指标（以上技术要求或指标以要求高的为准）一次验收合格，确保配合总承包人获得省级奖项及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 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 2. 自检和竣工检验

(1) 安装调试工作后，根据国家有关设备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和竣工检验，自检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检验。

(2) 竣工检验由乙方主持和组织，甲方、监理人、总承包人等单位参加，其目

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系统性能等。

(3) 乙方应在竣工检验开始前 10 天, 将每个系统的《调试记录》各 1 份提交给监理人。竣工检验除按《调试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外, 还应进行设备性能检查。检验项目应符合合同及采购技术性要求。设备性能的检验结果填入《竣工检验报告》, 由监理人、总承包人、甲方会签后各执一份。

(4) 每台设备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合格, 如不合格, 必须进行整改。

(5) 对整改项目,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并会同监理人、总承包人、甲方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 该台设备被判为不合格, 乙方应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更换或整机更换), 但不能影响竣工验收按计划进行,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竣工验收进程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经甲方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1)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参加。

(2) 验收依据和标准: 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和规定、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

(3) 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 乙方协助甲方操作。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不能一次通过竣工验收的设备, 乙方应完成整改后, 再次申请验收,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验收未通过, 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通过了竣工验收, 如因乙方原因仍需要整改的设备或其它项目, 乙方在完成整改后, 才能提交甲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每台设备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不能影响竣工验收的最终期限。如因乙方原因使竣工验收超出最终期限,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后仍不合格的设备, 如判定为是乙方供货产品不合格,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替换, 替换安装调试后仍须进行竣工验收, 合格后才能被甲方接收,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并按合同条款约定,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 除经监理工程

师同意需在质量问题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安装场地或拆除。质量问题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应全部撤离安装场地。

#### 十一、质量要求

#####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合同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配合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所涉及的智能化专项相关工作，提供创优方案所需的智能化专项配套资料。

(2)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2.隐蔽项目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乙方须提供全新、可正常使用的设备。其设计、原材料、加工工艺应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合同及采购技术性要求；应保证该设备、系统能长期连续、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4.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甲方确认的制造厂商的原装产品，乙方须提供设备对应的制造厂商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和采购技术性要求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若国家或设备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量保质期的最新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或设备厂家的最新规定执行，软件系统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远程维护、

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升级、现场数据服务、上门服务、系统巡检、系统资料整理和培训服务等。

7.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8.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乙方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由乙方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由此引起的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完成并正常运行日起计。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如多次误操作引发的机械性损伤等）、鼠害、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战争）造成的故障除外，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10.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本身原因造成各种故障或漏洞的，乙方免费协助技术服务和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11.质保期内乙方需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2年内，需配备至少2名以上的驻场维保人员，在此基础上配备各专业的上门服务人员，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2.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和修改。

13.除了日常系统维护维修外，乙方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

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根据天气或特殊情况可增加巡检次数）的免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服务、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14.乙方需制定质保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用户的回访计划。

15.不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被证明有问题，包括设计、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16.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微模块机房、院区网络交换、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等核心系统须由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负责交付，并由原厂负责售后维保。

## 十二、保修期满以后的技术支持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

2.乙方必须承诺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3.对于涉及本系统的新建项目，乙方需提供在技术方面和安装方面的配合工作。

4.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主要设备厂商购买产品保修服务，为甲方提供优惠的产品备件更换服务。

5.乙方须承诺提供的备件价格不高于本项目同档次设备的投标价格。

## 十三、人员培训要求

1.培训说明

（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和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乙方需委派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相关的各种硬件、软件的使用维护及简单的故障处理方法等，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3）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乙方必须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乙方必须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具、教材、资料等。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培训地点可以安排在项目现场；乙方需为甲方培训一定数量（由

甲方确定)的维护人员,并能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操作培训;

(5) 培训次数:每个子系统各一次,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无偿进行再次培训。

(6) 上述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系统使用者的培训:乙方必须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使系统使用者能熟练操作设备的操作,能处理系统的常见故障。乙方需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的方法,并提供一个正在运行的相似系统进行现场观测。乙方需对每一课程指定有资格的指导人,指导人的资格需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3.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与交流,以使甲方对所采购的设备能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熟练的使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原理和操作,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以及软硬件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授课人员、教材、设备及其它设施所需费用。

#### 十四、深化设计要求

1.深化设计根据原有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招标中确定的各智能化系统的品牌、甲方需求等作为深化设计原则进行深化设计。

2.深化设计图纸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经图纸设计人审核、甲方确认后生效。

3.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合同约定或原设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深化设计增加的费用(含深化设计费)视为包含在乙方的综合单价内,费用不予以调整。

#### 十五、安全文明措施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关事项约定:不出现安全事故,并配合甲方新院区建设项目申报“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总承包人规定。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措施的要求:符合文明措施相关规定和总承包人要求。

#### 十六、工期和进度要求

##### 1.采购实施方案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采购实施方案需包括的内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采购实施方案、采购进度计划、安装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等。

乙方的采购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采购实施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采购实施方案期限的约定：本项目开工前。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采购实施方案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采购实施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采购进度计划

### 2.1 采购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采购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采购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安装，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项目实际进度比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延误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改进措施，乙方需提交修订进度计划和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3. 开工

### 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1）提供图纸；（2）移交场地；（3）协助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4）协助乙方办理开工手续。

期限：本项目开工前或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关于乙方需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准备工作：（1）落实项目部主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位；（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3）临水、临电安装；（4）工地交通；（5）临时设施建设或租赁；（6）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并验收；（7）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

期限：本项目开工前 7 天。

### 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

方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甲方不另给付。

#### 4.测量放线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项目开工前 2 天内。

#### 5.工期延误

#####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相应的合理利润，甲方不支付：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安装现场、安装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需要甲方回复的审核文件，甲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 (4)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5) 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或项目结算款的；
-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设计变更、政府文件要求停工的非乙方原因），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经监理人、甲方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合理调整或安排安装机具、人员，因机械停滞、降效或人员窝工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甲方不予支付。

##### 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及监理人将根据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对各工作关键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六节点考核），若乙方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工作，乙方承担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天/节点，违约金从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则关键节点顺延，若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但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甲方将返还以上违约金。

(2) 总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日历天，违约金从在竣工验收后进度款（如有）或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5%。

## 十七、材料与设备要求

### 1.乙方采购材料与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合同、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用投标品牌或厂家：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品牌信息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 2.乙方采购材料与设备包装、运输、保管

#### 2.1.包装

2.1.1.设备的包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产品的包装须用坚固的包装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耐粗暴搬运。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包装箱上需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

2.1.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设备(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由于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

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缺损或损害等，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1.3.设备随机附件必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 2.2.发运通知

2.2.1.乙方需于货物装运 7 天前，将含有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件数、毛重、尺码、货运公司名称等信息的设备发运通知以传真或快递形式送抵甲方。

2.2.2.乙方需于货物装运 3 天前，将货运公司运输车辆牌号以传真或快递形式通知甲方。

## 2.3.设备发运资料

2.3.1.设备发运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设备装配图、外购件清单，如有进口设备(部件)，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2.3.2.设备发运资料一式三份，其中设备包装箱内二份，一份随发运通知快递给甲方。

2.4.如单件货物的重量超过 5 吨或长度超过 9 米，乙方需告知甲方其毛重及长/宽/高；如重量超过 10 吨(包含 10 吨)或长超过 9 米或宽超过 3 米或高超过 2.7 米，乙方还需向甲方另外提供详细的外箱图形图纸。

## 2.5.运输

2.5.1.设备从制造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由乙方负责。

2.5.2.如属危险货物，乙方需有危险性质、运输、紧急处理措施，并告知甲方。

## 十八、变更要求

###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乙方在供货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做主动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元器件的型号、规格、参数）。

1.1 甲方一律不接受功能有负偏离的变更，只接受功能优于且包含采购需求所列功能的产品，若供货后发现功能不满足投标文件的（验收时需对采购要求逐一核对），甲方一律不予验收，所带来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需要在乙方下订货合同之前提出，经甲乙双方及设计人、监理人确认方案可行的，经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办理变更手续。

1.3 变更流程按照甲方本项目采购专项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2. 变更估价

###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范围、变更审批程序，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采购清单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采购清单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工艺、工法、定额子目套用相同，仅主材设备规格、型号差异，则只换算主材设备价格；

(3)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新增单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工程定额，材料价按安装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并乘以结算系数后作为项目结算的综合单价。

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估价（如有））/（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如有））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的确定：

主材价格应优先采用安装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总价格；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缺项设备材料，且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佛建〔2019〕88号）适用范围的，采用佛山市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确定其价格；不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佛建〔2019〕88号）适用范围的，经市场询价确定其参考价格，并由乙方提交《新增清单项目主材价格申报审批表》和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经监理人组织有关单位市场询价后，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为准。

(4) 现场签证：在安装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原因需要调整设计，导致已经安装部分需要拆除或其它因素等需要现场签证的，乙方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在拆除或覆盖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到现场核实，并做好现场书面签证，否则不予认可。其综合单价按上述原则确定。

(5) 项目变更（含签证）措施及其他项目费：不予给付。

(6) 项目变更时效与程序：乙方应在收到项目变更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要求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变更申报审批表和项目变更预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变更申报审批表和项目变更预算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项目变更申报审批表和项目变更预算书有异议的，通知乙方修改后 7 个日历天内重新提交。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变更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如因拖延审批时间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如乙方超出上述时间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且乙方在甲方审批之前已经实施项目变更（特殊情况包括抢险、影响工期关键线路需要立即实施且经甲方认可的除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变更费用。

## 十九、项目结算要求

### 1.项目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项目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项目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项目结算书，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递交结算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项目结算合同总额；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合同金额。

### 2.项目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30 天内给予确认，如不予确认，需说明原因，当发生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项目的结算造价最终按甲方审核确认报佛山市财政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如佛山市财政部门需抽查审核，最终结算结果以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抽查审核报告为准，如此时甲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乙方，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

追回或支付。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结算书报甲方审核时或佛山市财政部门抽查审核时，乙方要配合甲方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甲方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在抽查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审核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30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佛山市财政部门抽查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终审部门的审核（抽查）意见。其中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抽查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项目结算金额的说明：

(1) 项目结算金额：本项目结算金额=修订合同总额+项目变更费用-违约金。

(2) 措施及其他项目费结算：已经含在合同总额以及已标价采购清单内，不另结算。

(3)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税率以 9%计算，最终结算价的税率须按发票的税率进行调整。

甲方完成付款的期限：详见第三条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第 6 条款

### 3.最终结清

#### 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到期后 7 天内。

#### 3.2 最终结清文件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文件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款项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

### 二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安装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安装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额内。

#### 5.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二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①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②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③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④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安装的；
- ⑤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 ⑥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⑦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安装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包括机械设备闲置、人员窝工、现场看护等费用以及乙方相应的合理利润。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包括机械设备闲置、人员窝工、现场看护等费用以及乙方相应的合理利润。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④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安装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安装现场的；

⑤乙方未能按采购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①限期整改责任

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③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④解除部分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⑤解除全部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乙方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①限期整改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包括质量、安全文明、人员投入、设备投入、计划管理等），甲方、监理工程师即发出书面限期通知，并要求乙方必须在书面通知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某一项工作的整改或履行义务，如果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履行义务，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监理人再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如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履行义务，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一般违约责任的规定：

序号	违约内容	说明
1	材料设备管理	主要材料(安装材料及设备、装修饰面材料)进场前未经监理、甲方确认品牌或厂家擅自进场，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材料进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按照规定进场需检验合格以后方可使用的材料，未经监理见证检验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进场材料货不对板，不按照确认的品牌或厂家进场，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2	现场分部 分项、检验 批质量管理	未按照图纸安装，经监理或甲方指出并发出通知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不按规范安装，经监理指出并发出通知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检验批项目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擅自隐蔽，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未按照样板安装管理办法要求，各分项项目未进行样板安装或样板未验收即全面安装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完成的分部分项项目未经测试合格即覆盖或隐蔽的，在监理发出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的，发现

序号	违约内容	说明
		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项目质量达不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要求，甲方、监理机构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3	安全文明现场管理	按照规定须经监理验收的安全设施材料、设备进场后未经监理验收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乙方不按照监理审核批准的实施方案安装，监理发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监理发现安全防护不合格，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监理发现现场作业不安全，或文明措施不符合规定，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4	总包协调	不配合总包管理的（包括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管理），发出限期整改仍不履行职责的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出现上述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每违约一次为人民币 1 万元。

③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严重违约责任的规定：

序号	违约内容	说明
1	材料管理	项目使用不合格材料，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	现场分部 分项、检验 批质量管理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一次
3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安全监督站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序号	违约内容	说明
		因工地安全文明管理被停工的,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点名、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4	工人工资支付或供应商材料款支付	乙方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出现围堵工地大门、附近道路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扣除合同总额人民币5万元/次。

④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安装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安装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⑤违约责任的说明:

1)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其性质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按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乙方拒不支付,甲方将

依法予以追讨。

4) 违约责任一旦发生并已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 违约金从乙方当期的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二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 应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需在 3 天内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需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 二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五、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电话: 0757-12366。

## 二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二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项目进度计划；（3）设备采购计划；（4）深化设计图纸；（5）采购实施方案。

1.1 乙方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上述第(1)点要求的文件；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上述第(2)、(3)点要求的文件；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上述第(4)、(5)点要求的文件；

1.2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1.3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4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自收到乙方文件起 7 个日历天内。

2.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资料的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项目交付文件（含安装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项项目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项目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项目的交付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方能进行调试验收。

乙方需要提交的项目交付资料套数：需向总承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真实、完整的项目竣工图及有关项目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乙方提交总承包人。

2.2 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2.3 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资料移交时间：项目调试验收后 30 天内。

2.4 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甲方新院区建设项目总承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 3.资料移交

3.1 调试验收合格，并且有关技术文件和验收文件提交完毕后一个月内，按甲方和总承包人要求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

3.2 乙方向总承包人提供装订成册的项目交付资料，总承包人审核。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每个子系统一套，装订成册：

（1）调试记录。

- (2) 随机专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 (3) 设备开箱检验单。
- (4) 设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
- (5) 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
- (6) 安装图册。
- (7) 安装验收标准。
- (8) 使用维护说明书。
- (9) 节能说明书

3.3 随机附件随设备一起移交。

3.4 乙方在设备实物移交前须将现场清理干净，将无关的安装设备和材料等撤离现场，保证现场环境洁净、卫生。

## 二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二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的内容：

乙方投标报价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外还包括：

(1) 乙方报价时已考虑安装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汛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安装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水电费、安装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乙方同时已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安装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实施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项目费用的依据。

(2) 由于本项目安装场地的限制，乙方必须对安装现场进行考察后，已充分考

考虑安装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堆放、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乙方费用增加（如安装人员租用用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3) 本项目承包范围可能与施工总承包人施工范围存在场地、工作面交叉施工，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因此导致材料腾挪、人员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费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甲方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工期经甲方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4) 安装中的材料堆放、搬运、建筑垃圾外运、垂直运输及吊装设备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项目造价的要求。乙方需根据总承包人施工进度安排材料设备进场，并且利用总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或起重设备吊运材料设备，如总承包人搭设的设施或起重设备拆除导致吊装及运输费用发生，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招标预算中已经考虑了高温补贴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6)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其他第三方施工单位、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需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7) 道路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部门审批（甲方只负责协助），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协助办理本项目有关的报建手续（如有）、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各自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9) 竣工资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整个项目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提交资料的质量及数量以总承包人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编制竣工资料 and 竣工图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0) 乙方必须注意实施安全，做好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工作，如因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照要求办理其安装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被认为已摊入其采

购细目的单价之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1) 本项目须配合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为项目创优，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二次设计，二次设计成果需报甲方、设计人批准，因乙方二次设计导致的材料损耗增加、人工及机械降效等费用、创优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不另计算费用。

①乙方在深化设计时须考虑配合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装吊支架（即无吊顶天花部分）与结构连接处采用的不锈钢装饰盖、明装管道穿墙两侧采用的装饰盖等，具体措施按甲方要求实施。

②乙方须按实际要求提供资料和服务，配合总承包人 BIM 管理以及技术应用。

③所有设备、桥架、管道、线路，安装、摆放均需整齐美观，其中有线须按照系统分扎整齐摆放，标识清晰。

④所有智能化项目标识、标牌含在已标价采购清单内。

(12) 本项目机房钢质门采用厂家成套定制，含门框门套、门锁、配套的合页、门吸、拉手、防撞板（如设计有）等五金配件，五金配件应采用 304 不锈钢，其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3) 安装过程中因管线敷设等开槽或凿槽费用、补槽（含布设防裂网）等费用以及可能需要的开洞、洞口修补等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并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予计算。

(14) 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材料、设备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线路、系统测试及单机、系统调试费，均含在各项目清单报价内，不另计算费用。

(15) 乙方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物业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系统、软件运行使用培训，所有培训或交底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另支付。

(16) 总承包人向乙方移交安装场地后，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现场管理，期间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用电安全措施，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堆放在总承包人指定场所并负责清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新院区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8)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已计入合同总额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

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新院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三年内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按需求对应急平台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 2. 安全事故责任

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乙方应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除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除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除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除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4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82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向被通知方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表：

地址：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传真：020-87326608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1.2.3.3 验收证明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工程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复印件无效。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专项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禅港路和弘德北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249275.29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8869961.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107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865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5		
建设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武
副组长	张晓亮、刁百虎
组员	建设单位: 林志勇、苏鹏、李燕如、周佩明、刘东玲、朱永根、梁文福、苏杰、黄志恩、杨波、郑鹏翔、彭颖君、黄健、钟嘉成、卢远昌、区博宏、关宪威、张诗琦、许诺、王旺彬、孔红伟、龚俊羽、梁胜强、陈良城、黄俊强、叶俊延、何木华、王德青、高翔、时宇峰、孔令满
	代建单位: 曾鸿臻、曾祥月
	监理单位: 周忽湘、翟迪六、黄培焯、彭冰焯、钟文豪、张海军
	设计单位: 王艳鹏、李学铭、王治标
	总承包单位: 李成、左佳鑫
施工单位: 刘国双、陈森林、梁月铭、吴泽栋、骆健忠、王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智能化工程A组	张武	林志勇、苏鹏、李燕如、周佩明、刘东玲、杨波、彭颖君、何木华、钟嘉成、区博宏、陈良城、龚俊羽、叶俊延、梁胜强、关宪威、高翔、周忽湘、曾祥月、刁百虎、彭冰焯、张海军、王艳鹏、王治标、李成、刘国双、吴泽栋、陈森林
智能化工程B组	张晓亮	朱永根、梁文福、苏杰、黄志恩、郑鹏翔、王德青、黄健、卢远昌、黄俊强、张诗琦、许诺、王旺彬、孔红伟、时宇峰、孔令满、曾鸿臻、翟迪六、黄培焯、钟文豪、李学铭、左佳鑫、梁月铭、骆健忠
工程质控资料	王涛	王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武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领导小组组长		
2	张晓亮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领导小组副组长		
3	林志勇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4	苏鹏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5	李燕如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6	周佩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7	刘东玲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8	朱永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科长		
9	梁文福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0	苏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1	黄志恩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2	杨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3	郑鹏翔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4	彭颖君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15	黄健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技术顾问		
16	钟嘉成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7	卢远昌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8	区博宏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9	关宪威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0	张诗琦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1	许诺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2	王旺彬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3	孔红伟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4	龚俊羽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5	梁胜强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6	陈良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7	黄俊强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28	叶俊延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何木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工程师	何木华
30	王德青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工程师	王德青
31	高翔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高翔
32	时宇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时宇峰
33	孔令满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孔令满
34	曾鸿臻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科员	工程师	曾鸿臻
35	曾祥月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科员	工程师	曾祥月
36	周忽湘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忽湘
37	刁百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刁百虎
38	翟迪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翟迪六
39	黄培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培煊
40	彭冰煌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冰煌
41	钟文豪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钟文豪
42	张海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张海军
43	黄晓群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黄晓群
44	褚正隆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师	正高级工程师	褚正隆
45	王艳鹏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工程师	王艳鹏
46	王治标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工程师	王治标
47	李学铭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学铭
48	李成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技术员	工程师	李成
49	左佳鑫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左佳鑫
50	刘国双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国双
51	陈森林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森林
52	梁月铭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梁月铭
53	吴泽栋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吴泽栋
54	骆健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骆健忠
55	王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涛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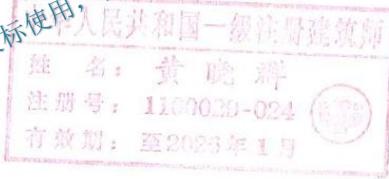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建设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1.2.4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2.4.1 中标通知书

#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体大〔2018〕12号

## 中选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中选单位，中标金额含税价为¥54,786,624.32元（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对本工程的竞价文件和贵司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等条款开展相关工作，并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  
(自命名: 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 合同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印花税收专用章(008)
已缴税额: ¥ 16436
完税凭证号: 13885679
纳税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合同编号: 体大-工合字【2018】第 0005 号  
发包人: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7日



20180100367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流花路 119 号。

1.3 工程规模:广州越秀展览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8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32,532m<sup>2</sup>,由 3 层地下室、6 层裙楼、2 栋塔楼组成,其中-1~6 层为商业及会展,2 栋塔楼为办公楼。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之规定包深化设计,包工,包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软件开发和软件升级,包各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和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包保修服务,包询价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等;包正式移交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优化、系统管理、以及移交后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服从精装修单位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与总承包单位、精装修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配合工作。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自行施工部分

-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再复印无效。
- 2.1.1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自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至首层安防控制室主机之间连线、管、槽。不含电梯通话系统的设备。
  - 2.1.2 信息发布系统:自液晶显示屏(不含电梯轿厢显示屏)至首层消防控制室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媒体编辑工作站、管理和编辑软件、播放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多媒体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不含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的随行线缆。
  - 2.1.3 综合布线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各楼层信息点之间的连线、网络设备、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包括室外通信井至负二层弱电机房的缆沟、接线井、弱电线槽或线管,不包括运营商负责施工的配线架及相关设备以及室外通信井至负二层弱电机房配线架之间的光纤线缆敷设。
  - 2.1.4 智能专网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包括智能网的所有网络设备、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

- 2.1.5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各层照明配电箱内安装智能照明开关执行器及调光执行器等至首层消防控制室智能照明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需的管理工作站、系统服务器、网关、场景定时模块、系统电源、照度传感器、可编程控制面板、控制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6 电力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自高低压柜、变压器等采集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及值班室电力及能源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服务器、工作站、通信管理器、网关、微机综合保护单元、智能测量仪、软件平台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7 能源管理系统：自各楼层智能电表（不含电表）、智能冷量表（不含冷量表）、带远传功能水表（不含水表）等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能源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通讯管理器、能源管理控制箱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8 公共广播系统：自音箱、喇叭（公共消防广播除外）接至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控制系统主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网络广播主机、播放器、数字调谐器、电源时序器、网络监听音箱、钟声话筒、扬声器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2.1.9 智能化配电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和首层控制中心总配电柜/箱（不含此箱）至各设备用电末端（不含设备用电末端）之间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自摄像机末端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服务器、网络磁盘阵列、网络控制键盘、高清视频解码器、液晶屏监视墙、摄像机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11 无线对讲系统：自各楼层天线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电子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数字电台、信息下载器、数字中继器、合路器、放大器、室内全向天线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12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1) 供应及安装出入口停车场管理设备、收费室相关配置设备、终端收费机等设备 2) 供应及安装车位引导系统所需的检测终端、引导屏、交换机、电源箱等设备 3) 供应及安装消防控制中心内配置的停车管理服务器、管理软件等设备以及连接整个系统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地感线圈的管槽开凿和修复。
- 2.1.13 门禁系统：自门禁点（含读卡器、磁力锁、出门按钮等）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门禁报警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服务器、操作软件、管理软件、发卡机、证件打印机、控制器、开门按钮、读卡器、可重复授权 IC 卡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负责消防疏散通道门禁点至消防报警系统提

供联动信号的连线、管、槽。

2.1.14 入侵报警系统：自双鉴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等末端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入侵报警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报警主机、手动操作键盘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报警主机软件连接至安防监控系统。

2.1.15 电子巡更系统：自离线式巡查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电子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信息下载器、巡查棒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连接至安防监控系统。

2.1.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自各楼层设备监控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建筑管理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的设备及之间连线、管、槽。不包括冷(热)源群控系统、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但包括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接入需要的网关及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冷(热)源群控系统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2.1.17 AV系统：包括1F展览厅、2F报告厅、3F宴会厅、各大、中、小会议室、VIP室、化妆间，根据使用功能配置供应及安装显示系统、扩声系统、会议讨论系统、会议摄像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2.1.18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范围包括首层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越秀)和消防控制室(主控制室)、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法方)和消防控制室(次控制室)、负二层弱电机房

1) 机房装修工程：包括机房内天花吊顶、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等装修工程。

2) 操作台/椅。

3) 电气工程：机房内的照明及配电及防雷接地工程(不含机房内总配电箱)。

4) 消防设施等机房须配置的设备、材料。

5) 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

2.1.19 上述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构成各系统的线缆、配管、线槽、桥架的供货、安装、防雷接地和调试。

2.2 报建、报装、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2.1 智能化工程的报建、报验及专项验收。智能化工程的报建报批，承包人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本系统的施工、验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要求的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程序，按指定的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的主要内容及重点，根据智能化系统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评定规则和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专项工程验收。本工程相关系统获取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牌照，承包人须为安装无线电对讲机获取工作许可证。

- 2.2.2 负责主导、协调整个项目智能化系统的测试、调试及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的时间要求为 24 小时不间断 15 天）工作，须满足政府有关相关部门验收的要求全部项目。
- 2.2.3 智能化工程各监督部门检查及第三方及检测：智能化工程设施安装过程中，接受各监督部门检查，完工后，委托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智能化设施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具合格报告。
- 2.2.4 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承包人需按照当地政府、质监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确保材料检验合格，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 2.2.5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上述各检测项目所需支付的费用（除发包人额外要求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由发包人负责外）均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甲供设备材料的进场检测费用），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 2.3 智能化系统的所需的线管预埋工程（不含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先行施工部分），配合预留洞口工程，负责按设计要求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的孔洞及孔洞封堵及修复至开孔洞前的状况；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并负责修复沟槽至开槽前状况，如果需要挂网施工则做挂网。由于施工进度，部分预埋/预留套管、线管由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分包人先行施工，对由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分包人施工的预埋/预留套管、线管进行复核，经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堵塞等不能使用的则由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直到符合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要求。如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不适用于本工程而需要重新凿的凿槽、开孔、敷管、修复或改明敷等，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
- 2.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询价图纸及其它资料，承包人对智能化各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机电顾问公司确认，如不能通过发包人和设计院、机电顾问公司认可时，则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验收的要求。
- 2.5 精装修施工区域，服从精装修单位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含材料堆放规定、消防规定、成品保护规定等），主动与精装修单位进行协调及配合。
- 2.6 层高控制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
- 2.7 于两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之保修及保养，包括更换一切正常使用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 2.8 于完工后按技术要求的说明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维护及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使用及维修手册等必须资料。对物管进行培训，提供使用及维修手册。
- 2.9 负责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期通过验收。

- 
- 2.10配合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数据输入工作，配合进行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并配合各专业工程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图纸会审意见、中选设备信息；按要求参加 BIM 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解决三维模型中的各专业碰撞点，完成各专业三维模型的调整。
- 2.11遵循配合总承包人的管理，并承担其中由专业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2.12配合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
- 2.13对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专业分包人、消防工程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接口配合、施工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 2.14承包人必须参加各专业工程的图纸会审，对于专业工程与现行验收标准和规范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有义务提出修改建议和解决方案，否则，验收时因此产生修改或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5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2.16本承包人与总承包的配合内容详见附件四-总承包管理配合内容。
- 2.17本承包人与总承包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下表。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施工界面划分表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网络系统					
1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仅包含电梯井道外管线)	同上	1. 供应及安装电梯的通话对讲的分行电缆及监控中心、电梯井道、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和电梯轿厢的通话对讲设备。 2. 在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中预留通话对讲接口。	1. 自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至首层安防控制室主机之间连线、管、槽,不含电梯通话系统的设备。	
2	信息发布系统	同上	1. 提供强电电源(插座或接线端子)至信息发布屏旁。 2. 电梯公司供应及安装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的随行电缆,并在控制箱和轿厢预留信息发布相应接口。	1. 自液晶显示屏(不含电梯轿厢显示屏)至首层消防控制室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媒体编辑工作站、管理和编辑软件、液晶显示屏、多媒体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不含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的随行线缆。	
3	综合布线系统	同上	1. 负责提供并安装负二层弱电机房内用户接入点交换局测以外至室外通信井的配线设备及配线光缆。	1. 室外通信井至负二层弱电机房的缆沟、接线井、弱电线槽或线管。 2. 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各楼层(含室外)信息点之间的连线、网络设备、插座、弱电信息箱、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	
4	智能专网系统	同上	/	1. 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包括智能网的所有网络设备、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	
5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同上	在配电箱内预留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及相关接线安装。	1. 自各层照明配电箱内安装智能照明开关执行器及调光执行器等至首层消防控制室智能照明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需的管理工作站、系统服务器、网关、场景定时模块、系统电源、照度传感器、可编程控制面板、控制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与原件一致，仅在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6	电力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	同上	1. 供应及安装智能水表并开放通信接口。 2. 供应及安装智能电表并开放通信接口。	1. 供应及安装服务器、工作站、通信管理器、网关、微机综合保护单元、智能测量仪硬件及相关线缆、管槽、操作软件和管理软件。 2. 供应及安装能源管理控制箱及敷设相关线缆、管槽至各水电检测点。 3. 在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内安装电力监控模块及相关接线。	
7	公共广播系统	同上	1. 预留消防广播接口及公共消防广播。	1. 供应及安装网络控制主机、音源播放器、网络寻呼话筒、管理工作站、数字转换终端、有源监听音箱、数字调谐器、前置放大器、网络适配器、各分区的功放和音箱等设备。网络控制主机、网络寻呼话筒、有源监听音箱、数字转换终端、网络适配器均直接接入智能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2. 从智能化专用网络敷设线缆和管槽至各网络适配器。 3. 从各网络适配器敷设线缆和管槽至各分区功放。 4. 从各分区功放敷设线缆、管槽和室外埋地管和管井至各音箱。 5.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并负责系统相关切换接线。	
8	智能化系统的配电	同上	/	1. 从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和弱电机房总电源配电箱(不含该箱)出线至弱电设备末端，含线缆、管槽、等。	
安全防范系统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同上	1. 复核智能化专网至电梯机房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纸是否满足电梯轿厢摄像机的安装要求。 2. 在电梯机房中提供与智能化专网连接的相关接口。 3. 提供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随行电缆的视音频监控专用视频线、电源线。	1. 供应及安装各式摄像机、监控工作站、视频管理平台及软件、操作键盘、网络磁盘阵列、高清解码器、显示设备、电视墙、操作台、各式摄像机、监控工作站、视频管理平台、操作键盘、网络磁盘阵列、显示设备均直接接入智能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2. 从智能化专用网络敷设线缆、管槽和室外埋地管和管井至各式摄像机。 3. 从智能化专用网络敷设线缆和管槽至各电梯机房中电梯安装单位预留的接入点。 3. 供应及安装电梯轿厢摄像机，在电梯轿厢将电视频线、专用电源变压器和电源线接入电梯安装单位提供的随行视频线、专用电源变压器和电源线。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中再复印无效。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10	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查系统	同上	/	1. 供应及安装工作站、信息下载器、巡更棒、离线式巡查点、数字电台、数字中继器、功放器、合路器、耦合器、干线放大器、室内全向天线等硬件、操作软件和管理软件，相关线缆、管槽等。	
11	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同上	1. 缴费处收费站内提供强电电源。	1. 供应及安装入口管理设备包括：入口控制器、读卡器(备用)、发卡机(备用)、中文电子显示屏、满位显示屏、自动道闸、车辆感应控制器、感应线圈、车牌识别彩色摄像机等。 2. 供应及安装出口管理设备包括：包括出口控制器、自动读卡器(备用)、中文显示屏、自动道闸、车辆感应控制器、感应线圈、车牌识别彩色摄像机等。 3. 供应及安装车位引导系统设备包括高清视频车辆检测终端、引导屏、机柜、交换机、电源箱等。 4. 供应及安装反向寻车系统设备包括查询机。 5. 供应及安装缴费处收费站内设备包括：读卡器、费率显示屏、收费计算机及软件等。从机电分包提供电源点接出至各用电终端(包括插座和照明等)。 6. 供应及安装监控中心内设备包括：停车场管理服务器及管理软件、发卡机、对讲主机。 7. 供应和安装自助收费缴费机。 8. 从监控中心敷设光纤、线缆和管槽至安全岛设备箱和自助收费缴费机，包括交换机和光模块等。 9. 地感线圈的线槽开凿和修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12	门禁系统	同上	1. 提供联动接口信号。	1. 供应及安装管理工作站、网络控制器、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门磁、开门按钮、电锁、可重复授权 IC 卡、发卡机等硬件、操作软件和管理软件，相关线缆、管槽等。网络控制器、门禁控制器、管理工作站均直接接入智能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2. 供应及安装管理工作站、管理平台及软件、操作键盘、视频监控报警主机、网络报警主机、双鉴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等。各工作站、管理平台及软件、操作键盘、视频监控报警主机、网络报警主机均直接接入智能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3. 从智能化专用网络门磁至各网络门禁控制器。 4. 从网络门禁控制器敷设线缆和管槽至相应的门禁读卡器、门禁电锁、开门按钮。 5. 从门禁电源敷设开锁信号线缆和管槽至开门按钮或弱电井内弱电设备箱。 6. 敷设消防疏散通道门禁点至消防报警系统提供联动接口信号的线缆和管槽，完成相应的系统联动。 11. 供应及安装管理工作站、管理平台及软件、操作键盘、视频监控报警主机、网络报警主机、双鉴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等。各工作站、管理平台及软件、操作键盘、视频监控报警主机、网络报警主机均直接接入智能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13	入侵报警系统	同上	/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BAS)	同上	1. 本系统所监控设备 (如: 排水潜污泵、暖通 (含通风、防排烟) 系统等) 由相关设备施工单位负责 (如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 提供二次回路端子, 提供设备接口。 2. 冷 (热) 源群控系统、生活给水控制系统、泳池设备控制系统、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厨房冷库自控系统、电 (扶) 梯群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由相关设备施工单位负责 (如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 并提供接口及开放协议接入 BAS 系统。	1. 自各楼层设备监控点至负二层弱电机房、首层消防控制室系统主机之间的设备间之回连、管、槽、模块等。 2. 负责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电梯扶梯群控接入需要的网关及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冷 (热) 源群控系统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电子会议系统 (AV 影音系统)					
15	会议显示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会议室、VIP 室、化妆间等的视频显示系统,包括投影机、视频矩阵及相关线缆、管槽等。
16	会议扩声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会议室、VIP 室、化妆间等的扩声系统,包括流动左右声道扬声器组、流动有源扬声器、流动有源返听扬声器、高保真天花扬声器、流动有源音箱、数字调音台、数字混音机架、数字混音扩展器、有源监听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及相关线缆、管槽等。
17	会议讨论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会议室的讨论系统,包括有线麦克风、无线话筒、天线、天线放大器无线手持话筒、无线领夹话筒、流动有线话筒及无线话筒、管槽等。
18	会议摄像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的会议摄像系统,包括高清摄像机、高清录像一体机、液晶监视器及相关线缆、管槽等。
19	集中控制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会议室的集中控制系统,包括无线彩色触摸屏、触控式触摸屏及相关线缆、管槽等。
20	同声传译系统	同上	/		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展厅、报告厅匹配的相关线缆、管槽等。
机房工程					
21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	1. 砌体: 全部砌体砌筑及门窗安装, 所有门窗洞口的塞缝; 2. 内墙(柱)装饰: 完成至饰面层; 3. 地(楼)面: 完成至饰面层; 4. 天花: 完成至饰面层; 5. 根据其他专业预留洞口和在专业单位施工后浇筑或封堵(包括强弱电井内所有洞口)和电气系统洞口修改调整的封堵; 6. 其他专业工程打凿洞口敞管槽后(无论该处是否有套管)的浇筑、封堵、修补。	1. 负责监控中心总电源配电箱(含该箱)和消防控制中心总电源配电箱(含该箱)及进线的供货和安装。 2. 负责消防控制中心总电源配电箱(含该箱)出线至中心内各消防设备用电点的线缆和管槽敷设。	1. 从弱电机房总电源配电箱(不含该箱)出线至中心内各弱电设备用电点的线缆和管槽敷设,包括 UPS、UPS 配电箱、弱电设备用的插座。 2. 整个消防监控中心和弱电机房照明系统、通风、防静电地板、微孔铝板天花供应及安装。	

与原厂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印无效。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
22	智能化系统的防雷和接地	同上	1. 预留弱电井相应防雷等电位联结点。 2. 预留消防控制中心和弱电机房内防雷等电位联结点。 3. 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内设备接地连接。	1. 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和弱电机房内设备接地连接。 2. 弱电设备从防雷单位的接地联结板至相应设备、管道等的电气接地。	



可复印件，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按承包范围内容，工程价款（不含税）A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壹分(大写)；¥49,806,022.11元(小写)；

其中：分部分项清单费用金额：¥48,013,547.54元，其中暂估金额：¥3,000,000.00元，

其中工人工资金额：¥7,202,032.13元；

措施项目费用金额：¥1,564,642.79元；

其他项目费用金额：¥178,075.51元；

规费金额：¥49,756.27元。

3.2 工程税金 B 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零贰元贰角壹分(大写)，为  $A \times 10\% = 4,980,602.21$ 元(小写)；

3.3 合同价款(含税金)C=A+B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大写)；¥ 54,786,624.32元(小写)。

上述合同价款部分为固定总价，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62 条。

4 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为 318 日历天。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5 物料供应方式

5.1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承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1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软件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3	网络磁盘阵列（4T*24）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4	网络控制键盘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5	4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7	流媒体/录像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8	安防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1.9	拼接屏控制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10	50 寸液晶拼接单元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2	门禁系统	
2.1	门禁系统控制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2.2	门禁系统控制系统服务器	DELL、联想、HPE
2.3	门禁系统设备及其管理软件（含门禁授权软件）	西门子、HID、泰科、施耐德、DDS；要求主从式系统
3	入侵报警系统	
3.1	入侵报警系统控制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3.2	入侵报警系统控制系统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艾礼安、豪恩、博世、泰科、杭州大华
3.3	入侵报警系统设备及其管理软件（含入侵报警授权软件）	杭州海康威视、艾礼安、豪恩、博世、泰科、杭州大华
4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4.1	收费管理电脑	DELL、联想、HPE
4.2	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含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及其软件	捷顺、安居宝、车安、海康威视、富士、瑞立德、杭州大华
5	无线对讲与电子巡查系统	
5.1	巡更管理电脑	DELL、联想、HPE
5.2	电子巡查系统设备及其软件	兰德华、蓝卡、鑫澳康
5.3	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及其软件	摩托罗拉、健伍、索尼
6	楼宇设备监控系统	
6.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6.2	DDC 控制器（含 I/O 扩展模块）、传感器及其相关软件	西门子、施耐德、delta（加拿大）
7	电力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	
7.1	电力监控系统服务器	DELL、联想、HPE
7.2	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及其智能测量仪及其相关软件	雅达、柏诚、派诺
8	公共广播系统	
8.1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迪士普、ITC、TKOKO、TOA、BOSCH
9	智能照明系统	
9.1	智能照明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10	信息网络系统	
10.1	核心层交换机（含引擎、光纤、电源等模块）	华为、中兴、H3C、锐捷
10.2	上联接入层交换机（含光纤等模块，POE）	华为、中兴、H3C、锐捷
10.3	堆叠接入层交换机（含光纤等模块，POE）	华为、中兴、H3C、锐捷
10.4	硬件防火墙（含软件）	华为、中兴、H3C、锐捷
10.5	网管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	DELL、联想、HPE
11	综合布线系统	
11.1	配线架（数据/语音）	罗格朗、德特威勒、泛达、美国康普、施耐德
11.2	数据信息插座（含模块、面板）	罗格朗、德特威勒、泛达、美国康普、施耐德

11.3	光纤(缆)	罗格朗、德特威勒、泛达、美国康普、施耐德
11.4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罗格朗、德特威勒、泛达、美国康普、施耐德
11.5	三类大对数线缆	罗格朗、德特威勒、泛达、美国康普、施耐德
11.6	机柜	金盾、图腾、威宝
12	信息发布系统	
12.1	21寸信息发布屏	郎歌、禾麦、南翼、杭州大华
12.2	32寸信息发布屏	郎歌、禾麦、南翼、杭州大华
12.3	信息系统工程站	DELL、联想、HPE
12.4	信息系统服务器	DELL、联想、HPE
13	机房工程	
13.1	防雷器	OBO、DEHN、菲尼克斯
13.2	UPS	英威腾、科士达、台达
13.3	电池	大力神、阳光、科士达、汤浅
13.4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14	集中控制系统	
14.1	9.7寸无线触摸屏	国际一线品牌
15	弱电管线槽、线缆	
15.1	音箱线、喇叭线	爱谱华顿、秋叶源、天诚、宇洪
15.2	HDMI线、音频线	爱谱华顿、秋叶源、天诚、宇洪
15.3	VGA线	爱谱华顿、秋叶源、天诚、宇洪
15.4	控制线	爱谱华顿、宇洪、天诚、秋叶源
15.5	信号线	爱谱华顿、宇洪、天诚、秋叶源
15.6	弱电线槽、线管	中兴、一通、天虹、宏际
16	影音部分	
16.1	扩声系统	
16.1.1	无线话筒	AUDIO-TECHNICA、SHURE(原产地美国)、Sennheiser
16.1.2	鹅颈话筒及底座	AUDIO-TECHNICA、Beyerdynamic、Sennheiser
16.1.3	数字发言系统	Beyerdynamic、DIS、Televic
16.1.4	调音台	Midas、ALLEN&HEATH、DiGiCO、SSL、RF、Soundking
16.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Symetrix、PEAVEY、Biamp、QSC、RF
16.1.6	无源扬声器	D&B、L-acoustics、EV、Martin、BIEMA、QSC(原产地美国)、BOSE(原产地美国)、RF
16.1.7	流动有源扬声器	Mackie、EV、QSC(原产地美国)、BOSE(原产地美国)、RF
16.1.8	天花扬声器	Tannoy、EV、EAW、BIEMA、BOSE(原产地美国)、RF
16.1.9	功放	Lab.gruppen、PowerSoft、CAMCO、Dynacord、BIEMA、RF
16.2	视频显示系统	

16.2.1	10000 流明以上工程投影机	BARCO (巴可)、Christie (科视)、松下、EPSON、RICOH、VIVITEK
16.2.2	10000 流明以下投影机	SONY (索尼)、松下、EPSON、Optoma (奥图码)、RICOH、VIVITEK
16.2.3	投影幕	Listen、Chief、英视、Dalite、OS
16.2.4	投影机吊架	Listen、Chief、英视、Dalite、OS
16.2.5	无线投屏器	BARCO (巴可)、克系默 Kromer、明基 Instashow
16.2.6	液晶电视及显示器	海尔、创维、TCL、康佳、海信
16.3	中控系统	
16.3.1	中控系统	CREATOR、CRESTBOX、AMEX、VITY、CUE
16.4	矩阵切换系统	
16.4.1	视频矩阵、信号传输器	CREATOR、CRESTBOX、AMEX、VITY、CUE、克萊默
16.6	录播系统	
16.6.1	录播主机	CREATOR、文香、锐取、SONY
16.5.2	会议摄像机	SOBY、SAMSUNG、Canon
16.6	音视频及其它线材	
16.6.1	音视频及其它线材	秋叶原、天珑、英国百通
17	其他设备	国每燃氛磁口扁牌或國內流品牌

5.2 其它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货。

5.3 甲供材料设备：智能照明系统设备。所有甲供设备或材料到场后，供货单位卸货至发包方指定工地现场（供货车辆可以通行的区域）。承包人负责二次搬运、材料管埋、就位安装及调试，详见附件八《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5.4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相应管理配合费率按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执行。

##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广州市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在越秀地产第三方评估本竞价工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每次折算后得分必须在86分及以上。

6.2 安全、文明生产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竞价文件要求。

6.3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资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 7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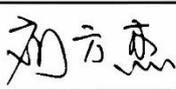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原件一致，  
以下无正文

与原件一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远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44001420301050121681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3373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9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73276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2.4.3 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办公、公寓综合楼(曾用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与解放北路交界	建筑面积	126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288.8万元
结构类型	天然地基	层数	地上：	14/1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220170313601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6.3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越建监督【2017】土008号		
建设单位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安华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宴强
副组长	游嘉琦 张德志 苏振峰 凌嘉杰
组员	李水国 汤志良 刘炳禧 梁子彪 张良液 鱼锋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辉	安永平 甘海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曦	李桂林 李颂华 易赞孟 施四清
工程质控资料	苏振峰	朱伦轲

###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康奕强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康奕强
2	朱伦锦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朱伦锦
3	游嘉奇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游嘉奇
4	张德志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张德志
5	陈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曦
6	梁子彪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梁子彪
7	王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王辉
8	鱼锋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鱼锋军
9	甘海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甘海峰
10	安永平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安永平
11	李胜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胜利
12	李颂华	广东广安华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颂华
13	施四清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四清
14	游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游俊
15	易孟赞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易孟赞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B

本工程在对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验收。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曦  
注册号：4401870-037  
有效期至：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辉  
注册号：4405548-AY004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 1.2.5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 1.2.5.1 中标通知书

④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35001

标段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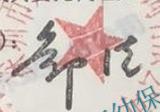
中标价: 3179.605173万元

中标工期: 4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森强

本工程于 2020-1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9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再复印无效。

查验码: 31782487168038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2.5.2 合同协议书

HM030-18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QT-001

乙方合同编号:

合: 540-GRH7-CJ-2021-00379

报: 540-XM-440501-2021-00233

#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5-223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粤海置地大厦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62层,建筑高度292.4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2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8、19、30、41、52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粤海置地大厦总建筑面积约254895.81m<sup>2</sup>,其中地上197305.91m<sup>2</sup>,地下57589.9m<sup>2</sup>,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49840m<sup>2</sup>(含创新型产业用房12050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423m<sup>2</sup>)、产业配套商业37460m<sup>2</sup>(含消防控制室62.33m<sup>2</sup>)、地下商业9000m<sup>2</sup>,公交首末站3200m<sup>2</sup>。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电梯部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智能化	其它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信息网络系统（专网）；
- 3) 访客管理系统；
- 4) 视频监控系统
-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 6) 入侵报警系统
- 7)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8) 商业有线电视系统
-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10) 背景音乐系统
- 11) 客流统计系统
- 1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4)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 15) 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 1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7) 应急响应系统
- 18) 中央集成管理系统
- 19) 蓝牙定位系统
- 20) UPS 系统
- 2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22) 机房工程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2、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

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3.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土建、机电安装、消防、精装修、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预埋、管线综合、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统筹弱电调试集成等;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各系统对接调试后,承包人需建设智能化集成平台(IBMS系统),协调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承包人实现大屏显示功能。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增补工程。智能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增补使用,再复印工程

4. 承包人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深化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深化施工图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按批准的深化施工图施工。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 四、合同工期

### 1. 合同工期:

(1)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工期: 474 日历天。

①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并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及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小写）：31796051.73 元

（不含 9%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29170689.66 元，9%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2625362.0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432218.4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94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

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应充分考虑悦彩城（北地块）、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的互联互通，要求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以保证系统的可扩展及延续性。若不满足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承包人应按严重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发包人(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774465894314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广州市越秀区庄原道  
17号

020-36263616

020-87326608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7443900182600025611

914400001903268010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1.2.5.3 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5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254895.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79.605173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 [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12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1/25	验收日期	2023.8.25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 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13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通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使用，再复印无效。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旸、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与原件一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再复印无效。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9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9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9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评价为“无效”的_0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绿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驰	粤海置地	项目经理	中级	陈驰
3	刘兴光	粤海置地			刘兴光
4	李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俊
5	何世平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世平
6	戴明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戴明
7	戴明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戴明
8	李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俊
9	李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俊
10	李俊	粤海置地			李俊
11	戴明	中建弘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明
12	李俊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13	李俊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李俊
14	代文俊	深圳中建弘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代文俊
15	李俊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李俊
16	李俊	深圳中建弘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17	李俊	深圳中建弘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18					
19	李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分公司	总工	中级	李俊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投标使用，重复无效。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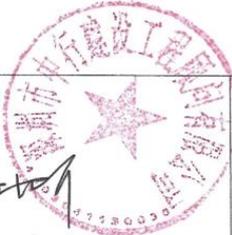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5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3030701037 有效期: 2025.07.03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5日</div>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森强 粤144101015880(00) 机电 2024.08.2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5日</div>

### 1.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 1.3.1 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丽水旅游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丽水市教工路与欣苑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丽发改社会(2021)71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解决,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机房、综合布线、网络无线 AP、安防监控系统、明厨亮灶、门禁系统、访客管理、一卡通系统、刷卡取热水系统、电子班牌、智慧巡检、大屏系统、床头对讲系统、多媒体教室、视频会议、广播系统、常态化录播、巡评课+精品录播、门锁系统、软件等,详见建设需求清单(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机房、综合布线、网络无线 AP、安防监控系统、明厨亮灶、门禁系统、访客管理、一卡通系统、刷卡取热水系统、电子班牌、智慧巡检、大屏系统、床头对讲系统、多媒体教室、视频会议、广播系统、常态化录播、巡评课+精品录播、门锁系统、软件等,详见建设需求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教学区在2022年8月1日前完成施工及验收,其它区域与土建(装修)同步,保证不影响工程总体进度;软件开发周期按招标人确定的启动时间开始,90天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  /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叁仟万零壹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26301751.4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庞鸿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丽水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与原件一致，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季顶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勇飞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2331100760156868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5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季顶天

法定代表人：许勇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8-2511779

电话：020-87321969

传 真：/

传 真：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642831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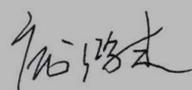
账号：364980017844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 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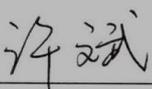
Z12023

工程名称	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建设单位	丽水旅游学校	结构类型/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查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具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具备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具备	
	施工安全评价书	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未收尾款	
	工程资料保修书	具备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	无	
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各项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丽水旅游学校  
 2023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与原件一致,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 1.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27日